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

92年6月17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廿八條暨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

第二條 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

第三條 評鑑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均須參加評鑑。

第四條 評鑑時間：

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評鑑。

第五條 評鑑類別：

依社團屬性分類為：(一)學術性及學藝性。(二)服務性及聯誼性。(三)體育性。(四)康樂性。(五)自治性及綜合性等五類分別評鑑。

第六條 評鑑委員：

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社團社長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社團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

第七條 評鑑方式：

以公開方式評鑑，各類別社團應依評鑑時程，準備受評相關資料(不限紙本資料)，社團並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予公假，但以二名為限。參與評鑑之社團應先自填「社團自評表」，並依時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現場評審時得提示解說。

第八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本項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五〇%)及學年度評鑑(五〇%)二項。

一、平時評鑑：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下列各項輔導社團資料作為學年度評鑑之資格審查：

- (一) 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 (二) 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 (三) 社團護照是否依時限送交登錄。
- (四) 活動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
- (五)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 (六) 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
- (七) 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
- (八) 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
- (九) 社團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
- (十) 其他。

二、學年度評鑑：

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

- (一) 社團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 (二) 年度計劃。
- (三) 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 (四) 社團資料保存。
- (五) 財物管理。

評分細項得依本校社團實際狀況調整配分比（評分表另定）。

第九條 獎懲：

- (一) 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社團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

- (二) 優等獎（各類別社團內總平均成績前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

以上獲獎社團於經費補助、器材申購及社團辦公室配置時優先考量。特優社團得推薦參加教育部或社會團體所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活動。

- (三) 特別獎若干名：

依平時評鑑成績考評，就社團平時表現優異事蹟頒予獎狀。

- (四) 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就經費補助及辦公室使用適度縮減；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